

氣體應用工作守則之三  
住宅式氣體熱水爐裝置規定  
(熱負荷在 70 千瓦以內者)

本人黎仕海為機電工程署署長及根據《氣體安全條例》(第 51 章)獲委任的氣體安全監督，經根據該條例第 9(1) 條的規定批准及發出一套工作守則後，現依據該條例第 9(2) 條的規定：

(a) 指出該守則即為下述守則：

(i) 標題為：

(A) 英文標題：

‘Code of Practice GU03:—

Installation Requirements for Domestic Gas Water Heaters (Rated Heat Input up to 70kW)’

(B) 中文標題：

‘工作守則：氣體應用指南之三

住宅式氣體熱水爐裝置規定 (熱負荷在 70 千瓦以內者)’

(ii) 該守則備存於香港加路連山道 98 號機電工程署 6 樓氣體標準事務處，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供查閱；及

(b) 指明該守則於 2003 年 5 月 16 日批准當日生效；及

(c) 指明該守則是為執行下列規例的規定而獲得批准：

《氣體安全 (裝置及使用) 規例》(第 51 章附屬法例) 第 4、5、6、7、9、20、23、23A、24、25、26、27、28、29、30、31、32、35 及 36 條。

2003 年 5 月 16 日

氣體安全監督黎仕海